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請儘快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性授權，惟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之已登記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仕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全面性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主席)

田誠先生 (高級副總裁)

潘國政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戴祖璽先生

張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

\* 僅供識別

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受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林光如先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惟其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其擬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郭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

於本公司在任期間，郭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郭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局，而董事局推薦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其擬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譚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

於本公司在任期間，譚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譚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5條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譚先生作為註冊會計師，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專業背景。儘管譚先生於香港擔任多於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仍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於過往年度，彼出席及積極參與其符合資格出席的全部5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以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局，而董事局推薦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由於先前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委任董事之替任董事之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滿失效，及需要提供彈性予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委任替任董事，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此等權力。

### 回購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的全面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故本公司建議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決議案以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股份，作出明智之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授權，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相等於回購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發行股份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27,057股。

此外，倘若有關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載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重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三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他同時亦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他亦具有香港及澳大利亞之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郭先生擔任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公職，現為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他亦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監警會主席、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郭先生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郭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郭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2. **譚競正先生**，現年七十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

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譚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譚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譚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3. **林光如先生**，現年七十二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集團董事局主席、創辦人兼執行長，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傑出校友)。他現正修讀工程博士研究生課程，林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及香港之社會公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推選委員、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極地博物館基金主席、香港未來之星基金會董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暨南大學校董會校董等。林先生曾榮獲各項殊榮，包括一九八六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八年香港首屆「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零年

首屆「香港創業家榮譽獎」、一九九九年「香港印藝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及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等。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有超過五十五年經驗，一直以來負責集團的企業策略與企業發展，近幾年來，為星光轉型升級、業務和產品開拓、品牌創建、智能系統和「互聯網+」事業不遺餘力，卓有成效。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林光如先生為李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外，林光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93,915,477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他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合共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5,231,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4. **田誠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田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八年在包裝印刷領域營運和管理的經驗，一直專責統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劃及日常運作。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田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田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固

定年薪為1,560,000港元，自由決定之花紅及於其離職或退休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其他特別酌情福利。田先生可收取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の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5. **潘國政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授權代表；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長)；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審計及會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財政部聘任的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頒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嘉許狀。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潘先生持有本公司118,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潘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潘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固定年薪為2,340,000港元，自由決定之花紅及於其離職或退休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其他特別酌情福利。潘先生可收取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の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股本

股東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回購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以其他方式回購之繳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超過52,513,528股。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全面授權而作出的回購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該項授權被撤消或修改（三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進行。

## 回購股份之原因

鑑於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適合回購股份，故董事會相信獲全面授權回購股份有利於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回購。

##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須由依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依據百慕達法例，回購股份所付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或可由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因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支付。回購股份所須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和現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考慮基礎，董事會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回購股份建議之條件有利於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

### 董事會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董事會之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有關連人士回購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若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林光如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李琳女士（「李女士」）實益擁有193,915,4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3%。楊翠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89,856,10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就收購守則而言，林先生、李女士及楊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283,771,57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4%。倘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全面



行使所授予之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最多回購52,513,528股股份，(a)林先生、李女士及楊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4%；及(b)林先生及李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因此，就收購守則的條文，林先生及李女士可能須要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百份之二十五，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份率。

## 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0.440	0.360
二零一八年八月	0.435	0.330
二零一八年九月	0.380	0.310
二零一八年十月	0.380	0.3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350	0.26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350	0.2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0.395	0.300
二零一九年二月	0.400	0.33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390	0.330
二零一九年四月	0.400	0.325
二零一九年五月	0.380	0.320
二零一九年六月	0.385	0.325
二零一九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0	0.305

## 回購、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田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潘國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g)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5. 就4B及4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回購股份及因回購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